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湛江市财政局

湛农通〔2020〕22号

关于印发《2020年湛江市家禽水产品收储和 蔬菜瓜果收购、贮藏应急补贴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事务管理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财政局：

为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菜篮子”产品生产供应稳定，解决当前家禽、水产品和果蔬积压滞销问题，维护农业生产稳定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0年湛江市家禽水产品收储和蔬菜瓜果收购、贮藏应急补贴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2020年湛江市家禽水产品收储和蔬菜瓜果收购、贮藏应急补贴方案

为解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我市家禽、水产品及蔬菜瓜果积压滞销问题，维护行业稳定发展，实现下阶段稳产保供，确保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结合当前生产和市场销售实际，制定应急奖补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通过实施家禽、水产品、蔬菜瓜果应急收储奖补政策，鼓励相关经营主体加大收储力度，解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我市家禽、水产品 and 蔬菜瓜果积压滞销问题，促进农业种植、养殖健康发展，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和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二、奖补范围

（一）家禽。自2020年2月14日起至疫情防控结束期间，收储本省养殖家禽（专指从养殖环节收储、达到上市要求的鸡鸭鹅等，下同）10万只以上的本市收储企业（包括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且负责入库存放30天以上。

（二）水产品。自2020年2月14日起至疫情防控结束期间，优先收储本市水产品（专指从养殖环节收储、达到上市要求的鱼类、虾类，下同）10吨以上的本市的收储企业（包括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且负责入库存放30天以上。

（三）蔬菜瓜果。自 2020 年 2 月 14 日起至疫情结束期间，收储采购本市种植蔬菜瓜果（专指从种植环节收储采购、达到上市要求的瓜果菜类）100 吨以上的本市收储采购企业（包括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

各县（市、区）可以在省财政奖补资金补助范围的基础上，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明确奖补范围，采取措施鼓励收储企业优先收储小型种养户（场、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及涉及脱贫攻坚相关项目的家禽、水产品和蔬菜瓜果。

三、收储规模

（一）我市收储最低规模量。根据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0 年广东省家禽水产品收储和蔬菜瓜果收购、贮藏应急补贴方案〉的通知》（粤农农计〔2020〕9 号）下达至我市最低收储指标，明确我市疫情防控时期家禽、水产品、蔬菜瓜果最低收储量，其中家禽 160 万只、水产品 8380 吨、蔬菜瓜果 25000 吨。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根据疫情发展与收储实际情况，统筹各地完成本市最低收储量。

（二）各县（市、区）最低收储指标。根据当前全市相关农产品种植、养殖规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积压滞销、各地收储积极性等因素进行初步测算，分解至各县（市、区）家禽、水产品、蔬菜瓜果的最低收储量（详见附件 1）。

四、奖补资金及补助标准

我市最低收储量奖补资金来源省财政安排我市应急收储奖补资金，奖补标准为家禽收储每只奖补 2 元、水产品收储每吨奖补 1000 元、蔬菜瓜果收储采购每吨奖补 200 元。

各县（市、区）可在我市核定的最低收储总量基础上，统筹其他资金投入，扩大本地区收储奖补规模，所需奖补资金由各县（市、区）自行解决。如收储期内，相关农产品市场恢复正常并保持稳定，各地可以停止实施奖补政策。

五、发放程序

（一）企业申报。即日起至疫情防控结束 1 个月内，符合条件的家禽水产品收储企业向企业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蔬菜瓜果收储采购企业向收储采购地所在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收储奖补资金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奖补资金申请表格式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详见附件 2、附件 3。

（二）县级审核确认。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企业进行实地核查，并负责审核申报资料真实性、合规性，并在资金申请表签署审核意见，并将审核结果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网站上公示 3 天，会同县级财政部门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审定。

（三）市级审定下达资金。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对县级汇总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定，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下达奖补资金。市农业农村局家禽收储应急补贴审

定责任科室：兽医与屠宰管理科，项目联系人：肖 辟（兽医与屠宰管理科）电话：13326519162；水产品收储应急补贴审定责任科室：水产养殖管理与资源保护科，项目联系人：梁红玉（水产养殖管理与资源保护科），电话 15875954281；蔬菜瓜果收购、贮藏应急补贴审定责任科室：种植业管理科，项目联系人：孔凡超，电话：13570560793。

（四）县级按时保质报备。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收到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文后尽快完成奖补资金发放，5个工作日内将实际发放情况分别向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报备（格式见附件4）。

六、措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充分认识开展相关农产品收储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作为当前我市“菜篮子”稳产保供和确保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助力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举措，切实将有关措施落实到位。

（二）做好宣传发动和服务工作。充分利用官网、微信公众号，联合有关媒体，广泛开展政策宣传，鼓励相关企业在疫情应急防控期间，积极开拓收储渠道，创新工作机制，及时做好收储工作，家禽收储要注重创新检疫模式。

（三）加强资金审核管理。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严格做好奖补资金的审核，及时拨付项目资金，确保使用安全、

高效，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加强奖补资金监督管理和指导，确保财政资金专款专用。

七、材料报送要求

1、各县（市、区）于3月26日前将公示后的书面申报材料一式两份送至市农业农村局计划财务科。报送地址：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63号609室。

2、收储奖补资金发放情况备案表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联合财政部门盖章确认后，扫描同电子版分别发至市农业农村局计划财务科邮箱 zjjhcwk@163.com、市财政局农业科邮箱 zj3220775@126.com。

- 附件：1.各县（市、区）最低收储任务表
2.收储奖补资金申请表
3.收储奖补资金相关证明材料
4.奖补资金发放使用情况备案表

附件 1

各县（市、区）最低收储任务表

| 县级 | 家禽（万只） | 水产品（吨） | 蔬菜瓜果（吨） |
|-----|--------|--------|---------|
| 合计 | 160 | 8380 | 25000 |
| 遂溪县 | 70 | 1310 | 4600 |
| 徐闻县 | 10 | 200 | 8700 |
| 廉江市 | 10 | 100 | 3600 |
| 吴川市 | 10 | 4670 | 1700 |
| 雷州市 | 10 | 150 | 5400 |
| 坡头区 | 10 | 550 | 600 |
| 麻章区 | 10 | 350 | 400 |
| 霞山区 | 10 | 1050 | 0 |
| 赤坎区 | 10 | 0 | 0 |
| 经开区 | 10 | 0 | 0 |

附件 2

收储奖补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 | | 企业性质 | |
| | 注册地点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 法定代表人 | | 通讯地址 | | | |
| | 工商登记注册号 或法人登记号 | | | | 经营范围 | |
| | 期间收储农产品 品种及数量(万 只、吨) | | | | | |
| | 申请补奖补资金 (万元) | | | | | |
| 申请单位企业承诺 | 本企业提交的相关资料和填报的信息真实, 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 | | | |
| 县级审核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 补助资金金额 (万元) 盖章 2020 年 月 日 | | |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 补助资金金额 (万元) 盖章 2020 年 月 日 | | |

附件 3

收储奖补资金相关证明材料

一、收储家禽、水产品需提供证明材料

1. 申请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2. 产地证明资料。家禽产地检疫证明，水产品产地来源证明。
3. 屠宰检疫证明。家禽收储企业需提供。
4. 收购家禽水产品、屠宰加工、租赁冷库的合同及资金往来证明（发票、资金流水、收据等）。企业根据自身的情况提供相应的合同及资金往来证明（发票、资金流水、收据等），如申请单位为无冷库的家禽、水产养殖企业，需提供屠宰、加工、租赁冷库的合同及资金往来证明（发票、资金流水、收据等）。水产品收储企业要与当地主管部门签订符合奖补要求的承诺书。
5. 入库记录。家禽收储企业所提供的入库记录必须同产地、屠宰检疫相一致；水产品收储企业提供的的入库记录必须同产地证明一致。
6. 出库记录。家禽在入库 30 天以上需出库的，必须出库换检疫证明，出库的检疫证明需同入库屠宰检疫证明一致；水产品收储企业出库记录需同产地证明一致。
7. 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二、收储蔬菜瓜果需提供证明材料

由各县（市、区）自定。

附件 4

收储奖补资金发放情况备案表

_____县（市、区）

| 一、家禽收储 | | | | | |
|----------|--------|------|-------|---------------|---------------------|
| 县（市、区） | 收储企业名称 | 收储品种 | 数量（只） | 补贴资金额 （万元） | 其中：省级财政收 储资金（万元） |
| 合计 | | | | | |
| **县 | | | | | |
| **县 | | | | | |
| | | | | | |
| 二、水产品收储 | | | | | |
| 县（市、区） | 收储企业名称 | 收储品种 | 数量（吨） | 补贴资金额 （万元） | 其中：省级财政收 储资金（万元） |
| 合计 | | | | | |
| **县 | | | | | |
| **县 | | | | | |
| | | | | | |
| 三、蔬菜瓜果收储 | | | | | |
| 县（市、区） | 收储企业名称 | 收储品种 | 数量（吨） | 补贴资金额 （万元） | 其中：省级财政收 储资金（万元） |
| 合计 | | | | | |
| **县 | | | | | |
| **县 | | | | | |
| | | | | | |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3日印发

校对: 朱逢莉
